附件3

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务

信息主动公开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请写明） | 主动 | 依申请 |
| 1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 审批核准信息 | 招标内容、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招标事项审核或核准部门。 |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 负责管理的部门分别公开 | 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平台 | √ |  | √ |  |
| 2 | 招标公告 |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招标组织形式、招标事项审核或核准部门、招标预估金额 |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令）《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服务实施细则》内政发〔2017〕60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通知》（内政办发〔2018〕67号） 市水利局：《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14号）、《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审批改变为备案管理的通知》、《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暂行规定》（水建管[2006]38号）、《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管理办法》、《转发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审批改变为备案管理的通知（鄂水发2015年155号） 市交通局：《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备案管理办法》（内交发2020年5号）、《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 （内交发2018年788号）第二章第十八条、第五章监督管理 市农牧局：《农业部农业基本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农计发[2004]10号、《鄂尔多斯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实行备案制管理的通知》（鄂财采发〖2015〗37号） 市住建局：《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2号）、《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发展改革委令第23号）、《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2013】30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发改办法规（2019）863号）、《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第20号令）、《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 及时公开 |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公开 |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发布媒介平台 | √ |  | √ |  |
|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潜在投标人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
| 潜在投标人递交资格预审文件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 |
| 发布公告的媒介 |
| 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 |
|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
| 3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 资格预审公告 |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方式；递交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服务实施细则》内政发〔2017〕60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通知》（内政办发〔2018〕67号） 市水利局：《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14号）、《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审批改变为备案管理的通知》、《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暂行规定》（水建管[2006]38号）、《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管理办法》、《转发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审批改变为备案管理的通知（鄂水发2015年155号） 市交通局：《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备案管理办法》（内交发2020年5号）、《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 （内交发2018年788号）第二章第十八条、第五章监督管理 农牧：《农业部农业基本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农计发[2004]10号、《鄂尔多斯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实行备案制管理的通知》（鄂财采发〖2015〗37号） 市住建局：《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2号）、《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发展改革委令第23号）、《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2013】30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发改办法规（2019）863号）、《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第20号令）、《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 及时公开 |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公开 |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发布媒介平台 | √ |  | √ |  |
| 4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 招标变更公告 | 变更内容（对招标公告的澄清、修改、补正、变更等相关信息）、其他内容同招标公告 |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服务实施细则》内政发〔2017〕60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通知》（内政办发〔2018〕67号）市水利局：《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14号）、《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审批改变为备案管理的通知》、《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暂行规定》（水建管[2006]38号）、《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管理办法》、《转发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审批改变为备案管理的通知（鄂水发2015年155号）市交通局：《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备案管理办法》（内交发2020年5号）、《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 （内交发2018年788号）第二章第十八条、第五章监督管理农牧：《农业部农业基本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农计发[2004]10号、《鄂尔多斯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实行备案制管理的通知》（鄂财采发〖2015〗37号）市住建局：《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2号）、《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发展改革委令第23号）、《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2013】30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发改办法规（2019）863号）、《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第20号令）、《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 及时公开 |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公开 |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发布媒介平台 | √ |  | √ |  |
| 5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 资格预审变更公告 | 资格预审公告的澄清、修改、补正、变更等相关信息、其他内容同招标公告 |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 | 及时公开 |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公开 |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发布媒介平台 | √ |  | √ |  |
| 6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 招标文件 | 招标公告 |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令） 市水利局：《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14号）、《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审批改变为备案管理的通知》、《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暂行规定》（水建管[2006]38号）、《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管理办法》、《转发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审批改变为备案管理的通知（鄂水发2015年155号） 交通：《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7号）、《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备案管理办法》（内交发2020年5号）、《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 （内交发2018年788号）第二章第十八条、第五章监督管理 市农牧局：《农业部农业基本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农计发[2004]10号、《鄂尔多斯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实行备案制管理的通知》（鄂财采发〖2015〗37号） 市住建局：《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2号）、《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发展改革委令第23号）、《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2013】30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发改办法规（2019）863号）、《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第20号令）、《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 及时公开 |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公开 |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发布媒介平台 | √ |  | √ |  |
| 投标人须知 1、总则：项目概况、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投标人资格要求、费用承担、语言文字、计量单位、踏勘现场、分包、偏离。 2、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组成、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 3、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报价、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资料、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编制 4、投标：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开标：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程序、 开标异议 6、评标：评标委员会、评标原则 7、合同授予：定标方式、 中标通知、 履约担保、 签订合同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纪律和监督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6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 招标文件 | 评标办法 评标方法、评审标准（初步评审标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评标程序（技术部分的初步评审、技术部分的详细评审、商务部分的初步评审、 商务部分的详细评审、 投标人得分计算、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评标结果） | 及时公开 |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公开 |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发布媒介平台 | √ |  | √ |  |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专用合同条款 |
| 工程量清单 |
| 图 纸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投标文件格式 |
| 7 |  | 资格预审招标文件 | 资格预审公告的澄清、修改、补正、变更等相关信息、其他内容同招标公告 |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 | 及时公开 |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公开 |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发布媒介平台 | √ |  | √ |  |
| 申请人须知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建设地点、资金来源、出资比例、资金落实情况、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招标人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澄清的时间、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修改的时间、申请人需补充的其他材料、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 |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发布媒介平台 |
| 7 |  | 资格预审招标文件 | 求、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签字或盖章要求、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副本份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要求封套上写明、申请截止时间、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 |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 | 及时公开 |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公开 |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发布媒介平台 | √ |  | √ |  |
| 地点、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审查委员会人数、资格审查方法、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资格预审结果的确认时间、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投诉异议、监督部门、中标候选人推荐规则 |
| 资格审查办法(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资格审查办法) |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
| 8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 澄清文件 |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正、变更等相关信息、其他内容同招标文件 |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令）《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服务实施细则》内政发〔2017〕60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通知》（内政办发〔2018〕67号） 市水利局：《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14号）、《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审批改变为备案管理的通知》、《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暂行规定》（水建管[2006]38号）、《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管理办法》、《转发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审批改变为备案管理的通知（鄂水发2015年155号） 市交通局：《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备案管理办法》（内交发2020年5号）、《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 （内交发2018年788号）第二章第十八条、第五章监督管理 市农牧局：《农业部农业基本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农计发[2004]10号、《鄂尔多斯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实行备案制管理的通知》（鄂财采发〖2015〗37号） 市住建局：《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2号）、《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发展改革委令第23号）、《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2013】30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发改办法规（2019）863号）、《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第20号令）、《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 及时公开 |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公开 |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发布媒介平台 | √ |  | √ |  |
| 9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 资格预审澄清文件 |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修改、补正、变更等相关信息、其他内容同招标文件 |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令）《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服务实施细则》内政发〔2017〕60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通知》（内政办发〔2018〕67号）市水利局：《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14号）、《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审批改变为备案管理的通知》、《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暂行规定》（水建管[2006]38号）、《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管理办法》、《转发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审批改变为备案管理的通知（鄂水发2015年155号）市交通局：《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备案管理办法》（内交发2020年5号）、《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 （内交发2018年788号）第二章第十八条、第五章监督管理农牧：《农业部农业基本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农计发[2004]10号、《鄂尔多斯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实行备案制管理的通知》（鄂财采发〖2015〗37号）市住建局：《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2号）、《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发展改革委令第23号）、《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2013】30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发改办法规（2019）863号）、《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第20号令）、《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３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１５日前 |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公开 |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发布媒介平台 | √ |  | √ |  |
| 10 | 中标候选人公示 | 中标候选人排序及中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以及评标情况（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 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令） | 及时公开 |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公开 |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发布媒介平台 | √ |  | √ |  |
|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
| 提出异议、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
| 公示期限 |
| 中标人名称 |
| 发布媒介 |
| 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 11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 中标候选人变更公示 | 中标候选人变更原因、其他内容同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 |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 市水利局：《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14号）、《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审批改变为备案管理的通知》、《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暂行规定》（水建管[2006]38号）、《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管理办法》、《转发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审批改变为备案管理的通知（鄂水发2015年155号）市交通局：《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备案管理办法》（内交发2020年5号）、《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 （内交发2018年788号）第二章第十八条、第五章监督管理。市农牧局：《农业部农业基本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农计发[2004]10号、《鄂尔多斯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实行备案制管理的通知》（鄂财采发〖2015〗37号）市住建局：《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2号）、《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发展改革委令第23号）、《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2013】30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发改办法规（2019）863号）、《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第20号令）、《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 及时公开 |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公开 |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发布媒介平台 | √ |  | √ |  |
| 12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 中标结果公告 | 招标项目名称、中标人名称、中标价、质量、工期（交货期）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令）《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服务实施细则》内政发〔2017〕60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通知》（内政办发〔2018〕67号） 市水利局：《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14号）、《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审批改变为备案管理的通知》、《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暂行规定》（水建管[2006]38号）、《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管理办法》、《转发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审批改变为备案管理的通知（鄂水发2015年155号） 市交通局：《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备案管理办法》（内交发2020年5号）、《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 （内交发2018年788号）第二章第十八条、第五章监督管理 市农牧局：《农业部农业基本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农计发[2004]10号、《鄂尔多斯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实行备案制管理的通知》（鄂财采发〖2015〗37号） 市住建局：《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2号）、《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发展改革委令第23号）、《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2013】30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发改办法规（2019）863号）、《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第20号令）、《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 及时公开 |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公开 |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发布媒介平台 | √ |  | √ |  |
| 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 中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
|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限、中标结果公告发出时间 |
| 中标价格 |
| 其他内容 |
| 13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 中标结果变更公告 | 中标结果公告变更原因、其他内容同中标结果公告 |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 市水利局：《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14号）、《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审批改变为备案管理的通知》、《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暂行规定》（水建管[2006]38号）、《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管理办法》、《转发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审批改变为备案管理的通知（鄂水发2015年155号） 市交通局：《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备案管理办法》（内交发2020年5号）、《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 （内交发2018年788号）第二章第十八条、第五章监督管理 市农牧局：《农业部农业基本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农计发[2004]10号、《鄂尔多斯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实行备案制管理的通知》（鄂财采发〖2015〗37号） 市住建局：《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2号）、《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发展改革委令第23号）、《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2013】30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发改办法规（2019）863号）、《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第20号令）、《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 及时公开 |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公开 |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发布媒介平台 | √ |  | √ |  |
| 14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 招标失败公告 |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招标人名称、招标项目编号、标段（包）编号 、标段（包）编号、标段（包）分类、招标方式、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招标失败原因、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其他事项 |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服务实施细则》内政发〔2017〕60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通知》（内政办发〔2018〕67号） 市水利局：《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14号）、《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审批改变为备案管理的通知》、《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暂行规定》（水建管[2006]38号）、《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管理办法》、《转发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审批改变为备案管理的通知（鄂水发2015年155号） 市交通局：《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备案管理办法》（内交发2020年5号）、《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 （内交发2018年788号）第二章第十八条、第五章监督管理 市农牧局：《农业部农业基本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农计发[2004]10号、《鄂尔多斯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实行备案制管理的通知》（鄂财采发〖2015〗37号） 市住建局：《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2号）、《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发展改革委令第23号）、《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2013】30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发改办法规（2019）863号）、《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第20号令）、《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 及时公开 |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公开 |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发布媒介平台 | √ |  | √ |  |
| 15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 招标终止公告 |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招标人名称、招标项目编号、标段（包）编号、标段（包）编号、标段（包）分类、招标方式、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招标终止详情、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其他事项 |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市水利局：《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14号）、《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审批改变为备案管理的通知》、《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暂行规定》（水建管[2006]38号）、《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管理办法》、《转发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审批改变为备案管理的通知（鄂水发2015年155号）市交通局：《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备案管理办法》（内交发2020年5号）、《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 （内交发2018年788号）第二章第十八条、第五章监督管理市农牧局：《农业部农业基本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农计发[2004]10号、《鄂尔多斯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实行备案制管理的通知》（鄂财采发〖2015〗37号）市住建局：《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2号）、《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发展改革委令第23号）、《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2013】30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发改办法规（2019）863号）、《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第20号令）、《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 及时公开 |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公开 |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发布媒介平台 | √ |  | √ |  |
| 16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 投诉受理 | 公开投诉发起渠道、联系方式、投诉形式 | 1、《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第11号令) 2、《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服务实施细则》（内政发〔2017〕60号） 3、《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通知》（内政办发〔2018〕67号） 4、《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鄂府发〔2018〕77号）第六条 市水利局：《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14号）、《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审批改变为备案管理的通知》、《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暂行规定》（水建管[2006]38号）、《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管理办法》、《转发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审批改变为备案管理的通知（鄂水发2015年155号） 市交通局：《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备案管理办法》（内交发2020年5号）、《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 （内交发2018年788号）第二章第十八条、第五章监督管理 市农牧局：《农业部农业基本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农计发[2004]10号、《鄂尔多斯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实行备案制管理的通知》（鄂财采发〖2015〗37号） 市住建局：《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2号）、《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发展改革委令第23号）、《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2013】30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发改办法规（2019）863号）、《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第20号令）、《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 及时公开 |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公开 |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发布媒介平台 | √ |  | √ |  |
| 17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 违法违规处罚信息 |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市水利局：《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14号）、《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审批改变为备案管理的通知》、《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暂行规定》（水建管[2006]38号）、《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管理办法》、《转发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审批改变为备案管理的通知（鄂水发2015年155号）市交通局：《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备案管理办法》（内交发2020年5号）、《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 （内交发2018年788号）第二章第十八条、第五章监督管理市农牧局：《农业部农业基本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农计发[2004]10号、《鄂尔多斯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实行备案制管理的通知》（鄂财采发〖2015〗37号）市住建局：《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2号）、《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发展改革委令第23号）、《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2013】30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发改办法规（2019）863号）、《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第20号令）、《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负责管理的部门分别公开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中国鄂尔多斯 | √ |  | √ |  |
| 18 | 政府采购 | 采购意向公开 | 1.项目名称 2.采购需求概况（采购 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 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 |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内财购[2020]436 号 | 法定时限 | 采购人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门户网站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  |  |  |  |
| 预算金额 |
| 预计采购时间 |
| 19 | 政府采购 | 资格预审公告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 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国办发〔2017〕97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 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 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 〕135号）、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101号 | 法定时限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门户网站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  |  |  |  |
| 项目的名称、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项目的性质 |
|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
| 19 | 政府采购 | 资格预审公告 |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 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国办发〔2017〕97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 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 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 〕135号）、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101号 | 法定时限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门户网站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  |  |  |  |
|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 提交资格申请及证明材料的截止时间及资格审查日期、地点 |
| 采购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
| 其他需要公告的内容 |
| 公告日期 |
| 20 | 招标公告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 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国办发〔2017〕97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 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 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 〕135号）、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101号 | 法定时限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门户网站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  |  |  |  |
| 项目的名称、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项目的性质 |
|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
|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
| 招标文件的售价 |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 采购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
| 其他需要公告的内容 |
| 公告日期 |
| 21 | 政府采购 | 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国办发〔2017〕97号）、《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 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 135号）、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101号 | 法定时限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门户网站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  |  |  |  |
| 项目的名称、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项目的性质 |
|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
|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 获取谈判、磋商、询价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文件售价 |
|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 其他需要公告的内容 |
| 公告日期 |
| 22 | 政府采购 | 更正公告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国办发〔2017〕97号）、《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 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 135号）、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101号 | 法定时限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门户网站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  |  |  |  |
|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 |
| 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 |
| 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
| 其他需要公告的内容 |
| 公告日期 |
| 23 | 政府采购 | 采购文件 | 招标、非招标采购文件全部内容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国办发〔2017〕97号）、《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 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 135号） | 法定时限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政府门户网站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  |  |  |  |
| 24 | 政府采购 |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国办发〔2017〕97号）、《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 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 135号）、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101号 | 法定时限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门户网站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  |  |  |  |
| 项目名称和编号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 |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名称、用途或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简要的技术或服务要求 |
| 评审专家名单 |
|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活动的） |
| 其他需要公告的内容 |
| 公告日期 |
| 25 | 政府采购 | 单一来源公示 | 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国办发〔2017〕97号）、《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 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 135号）、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101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 法定时限 | 采购人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门户网站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  |  |  |  |
| 25 | 政府采购 | 单一来源公示 | 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 务的预算金额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国办发〔2017〕97号）、《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 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 135号）、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101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 法定时限 | 采购人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门户网站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  |  |  |  |
| 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
|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 |
| 公示的期限 |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 26 | 政府采购 | 终止公告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国办发〔2017〕97号）、《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 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 135号）、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101号 | 法定时限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门户网站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  |  |  |  |
| 项目名称和编号 |
| 原公告发布时间 |
| 项目终止的原因 |
| 其他需要公告的内容 |
| 公告日期 |
| 27 | 电子卖场征集公告 | 征集范围 |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101号 | 法定时限 | 财政部门或其委托单位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资格要求 |
| 征集时间 |
| 征集方式 |
| 提交资料要求 |
| 28 | 电子卖场征集结果公告 | 公告时间 |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101号 | 法定时限 | 财政部门或其委托单位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被征集供应商名称 |
| 29 | 电子卖场竞价、询价公告 | 采购人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101号 | 法定时限 | 采购人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  |  |  |  |
| 项目的名称、用途、数量、技术要求 |
|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
| 竞价、询价截止时间 |
|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 其他需要公告的内容 |
| 公告日期 |
| 30 | 政府采购 | 定点采购的具体成交记录 |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的名称、成交金额 以及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 |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101号 | 法定时限 | 采购人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  |  |  |  |
| 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 超市等的具体成交记录，也应当予以公开 |
| 31 | 政府采购 | 采购合同公示 | 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法定时限 | 采购人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政府门户网站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合同编号 |
| 供应商名称 |
| 合同内容 |
| 32 | 投诉、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公告 | 相关当事人名称及地址、投诉涉及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日期、投诉事项或监督检查主要事项、处理依据、处理结果、执法机关名称、公告日期等 |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财政部第94号 | 法定时限 | 财政部门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  |  |  |  |
| 33 | 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公告 | 集中采购机构名称、考核内容、考核方法、考核结果、存在问题、考核单位等 |  | 法定时限 | 财政部门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  |  |  |  |
| 34 | 市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中心信息 | 拟付款信息公示 | 项目名称、标段信息、项目单位、承建单位、监理单位、相关负责人、合同总价、已完成产值、已付工程款额、拟付工程款额、民工工资、联系电话、监督电话、公示日期。 |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结算审核办法》的通知（鄂府发〔2013〕55号） | 信息形成之日起 | 市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中心 | 管理部门网站 | √ |  | √ |  |
|
|
|
|
| 35 | 矿业权出让公开 |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公告 | 出让人和矿业权交易平台的名称、场 所；出让矿业权的简要情况，包括项目 名称、矿种、地理位置、拐点范围坐标 、面积、资源储量（勘查工作程度）、 开采标高、资源开发利用情况、拟出让 年限等，以及勘查投入、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要求等；投标人或竞买 人的资质条件；出让方式及交易时间、 地点；获取招拍挂文件的途径和申请登 记的起止时间及方式；确定中标人、竞 得人的标准和方法；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失信联合惩戒相关提示，风险提示；对 交易矿业权异议的处理方式；需要公告 的其他内容。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 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国办发〔2017〕97号）、国 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交易规 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 7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调整< 矿业权交易规则>有关规定的通 知》（自然资发〔2018〕 175号） | 在投标截止日、 公开拍卖日或者 挂牌起始日20个 工作日前发布。 挂牌时间不得少 于10个工作日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在下列平台同时发布： ☑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 ☑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 | √ |  | √ |  |
|
|
|
|
| 35 | 矿业权出让公开 |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公告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 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国办发〔2017〕97号）、国 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交易规 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 7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调整< 矿业权交易规则>有关规定的通 知》（自然资发〔2018〕 175号） | 在投标截止日、 公开拍卖日或者 挂牌起始日20个 工作日前发布。 挂牌时间不得少 于10个工作日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在下列平台同时发布： ☑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 ☑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 | √ |  | √ |  |
|
|
|
|
| 36 | 矿业权出让公开 | 招标拍卖挂牌成交结果公示 | 中标人或者竞得人的名称、场所，成交 时间、地点；中标或者竞得的勘查区块 、面积、开采范围的简要情况；矿业权 成交价格及缴纳时间、方式，申请办理 矿业权登记的时限；对公示内容提出异 议的方式及途径；应当公示的其他内容。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 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国办发〔2017〕97号）、国 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交易规 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 7号） | 发出中标通知书 或者签订成交确 认书后5个工作 日内进行信息公 示。公示期不少 于10个工作日 | 自然资源行政主 管部门 |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在下列平台同时发布： ☑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 ☑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 | √ |  | √ |  |
|
| 37 | 矿业权出让公开 | 审批结果信息 | 每个项目的审批结果信息（交易完成后 由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 号） |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 各级自然资源管 理部门 | ☑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网站 | √ |  | √ |  |
|
|
|
|
|
| 38 | 矿业权出让公开 | 项目信息 | 公告有效期内矿业权基本信息包括矿业 权名称、许可证号、矿业权人、矿种、 有效期限。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 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 号 | 每年一季度集中  公告 | 各级自然资源管 理部门 | ☑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网站 | √ |  | √ |  |
|
|
|
| 39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信息 |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公告 | 宗地编号和坐落位置；出让宗地的面积、界址、空间范围、现状、使用年期、用途、规划指标要求；投标人、竞买人的资格要求以及申请取得投标、竞买资格的办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招标拍卖挂牌时间、地点、招拍挂期限、和竞价方式等；确定中标人、竞买人的资格审核标准等；招拍挂保证金；及其它公告的事项。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 | 交易公告期不少于20日；挂牌时间不得少于10日。 | 土地产权交易中心、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土地有形市场或者指定的场所、媒介（一般指中国土地市场网、当地政府媒介）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 40 | 主体入库 | 招标代理机构入主体信息库一次性告知书 | 入主体信息库所需资料、设定依据、上传资料注意事项及资料模板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 发改办法规〔2019〕752号 | 长期 | 招标代理机构 | 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 √ |  | √ |  |
| 交易信息统计 | 市直业务交易信息统计 | 市直各交易中心每月数据统计表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 发改办法规〔2019〕752号 | 长期 | 任何人 | 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 √ |  | √ |  |
| 中介机构评价 | 中介机构季度评价结果公示 | 中介机构季度评价结果公告及季度评价汇总表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 发改办法规〔2019〕752号 | 长期 | 任何人 | 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 √ |  | √ |  |

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办公室 2021年2月5日印发